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润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雷曼股份及李漫铁所持有的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的财产份额，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关联企业共同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转让方雷曼股份与李漫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合伙企业事项决策中的影响力及对投资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该合伙企业主要运营主题乐园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与布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蔡祥

云武俊

邢晶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